

## 证券代码:601872 证券简称: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:2023[036]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新建大型LNG船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 
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大船重工”)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2艘17.5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(LNG)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建2艘大型LNG船舶订造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船重工订造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[034]号。

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签署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方简介

甲方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-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。

乙方：大船重工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忠志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99,617,072.56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1、甲方订造的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拟以签约20%、开工10%、铺龙骨10%、下水10%、交船50%。2、交船期分别为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上半年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厂船。3、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不佳、交船、耗油、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甲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、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CMCLNG和合营CLNG平台大部分LNG船均有长期期租约锁定收益端风险，本次订造的LNG船未锁定租约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情况，适时订造LNG新船是量入为出短期及中期市场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船队发展规划，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，预计对风险回报水平合理，有助于公司油气运输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清洁能源转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能源产业链专业航运平台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5月27日

## 证券代码:601872 证券简称: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:2023[037]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新建AFRAMAX船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 
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大船重工”)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2艘17.5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(LNG)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建2艘大型LNG船舶订造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船重工订造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[034]号。

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签署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方简介

甲方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-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。

乙方：大船重工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忠志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99,617,072.56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1、甲方订造的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拟以签约20%、开工10%、铺龙骨10%、下水10%、交船50%。2、交船期分别为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上半年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厂船。3、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不佳、交船、耗油、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甲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、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CMCLNG和合营CLNG平台大部分LNG船均有长期期租约锁定收益端风险，本次订造的LNG船未锁定租约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情况，适时订造LNG新船是量入为出短期及中期市场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船队发展规划，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，预计对风险回报水平合理，有助于公司油气运输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清洁能源转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能源产业链专业航运平台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5月27日

## 证券代码:002790 证券简称:瑞尔特 公告编号:2023-039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(二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 
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大船重工”)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2艘17.5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(LNG)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建2艘大型LNG船舶订造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船重工订造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[034]号。

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签署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方简介

甲方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-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。

乙方：大船重工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忠志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99,617,072.56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1、甲方订造的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拟以签约20%、开工10%、铺龙骨10%、下水10%、交船50%。2、交船期分别为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上半年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厂船。3、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不佳、交船、耗油、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甲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、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CMCLNG和合营CLNG平台大部分LNG船均有长期期租约锁定收益端风险，本次订造的LNG船未锁定租约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情况，适时订造LNG新船是量入为出短期及中期市场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船队发展规划，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，预计对风险回报水平合理，有助于公司油气运输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清洁能源转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能源产业链专业航运平台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5月27日

## 证券代码:603803 证券简称: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:2023-016

## 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。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现金红利0.056元

● 相关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23/6/1 最后交易日：2023/6/2 除权日：2023/6/2 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23/6/2

● 差异化分红转送：否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年度可供分配的股利总额(人民币元)：5,060,496.00

三、相关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23/6/1 最后交易日：2023/6/2 除权日：2023/6/2 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23/6/2

四、分配实施办法

公司股东(包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)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,请按以下联络方式咨询:

联系部门:公司证券部

联系电话:010-82894499

特此公告。

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年5月27日

## 证券代码:002790 证券简称:瑞尔特 公告编号:2023-039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(二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 
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大船重工”)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2艘17.5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(LNG)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2艘AFRAMAX船舶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船重工新建2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3[034]号。

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签署了建造2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AFRAMAX油轮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单船净船价5,915万美元，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-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。

卖方：

大船重工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忠志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99,617,072.56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1、甲方订造的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拟以签约20%、开工10%、铺龙骨10%、下水10%、交船50%。2、交船期分别为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上半年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厂船。3、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不佳、交船、耗油、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甲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、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CMCLNG和合营CLNG平台大部分LNG船均有长期期租约锁定收益端风险，本次订造的LNG船未锁定租约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情况，适时订造LNG新船是量入为出短期及中期市场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船队发展规划，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，预计对风险回报水平合理，有助于公司油气运输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清洁能源转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能源产业链专业航运平台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5月27日